

#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議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制訂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自治性學生組織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
- 第三條 本會依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行使制訂、修正本校學生自治性組織相關辦法及章則等。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所屬行政中心、系學會及畢業生聯席會，應就各項政策及工作報告提出議案，提案應先經本會相關委員會審查，報告大會討論，但必要時得逕提大會討論。議員提出之議案，應先經大會討論。前項議案，在未經決議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本會議會規則，由本會另訂之。

## 第二章 本會議員產生方式及職權

- 第五條 本會議員由各學群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選舉、罷免法，由本會另訂之，其職權為代表該學群行使權利。
- 第六條 本會議員不得擔任行政中心首長及各部門幹部、各系學會幹部、評議委員，經本會查證發現有違者，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取消其議員身份，並知會學生會及評議會備查。
- 第七條 本會議員，代表各系學生或自治性學生團體，向學校提出建議或申請解說及代表學生參與有關學生事務之會議。
- 第八條 本會代表於會期內(會期為 1 學年)無故(公、喪、產假除外)達 3 次(含)以上未出席者，由本會秘書處通知該學生代表，送學生權益及紀律委員會，經確認屬實予以解職並知會學生會及評議會備查。
- 第九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之日起 3 日後生效，由本會公告並知會該學生代表及系主任，並知會學生會及評議會備查。
- 第十條 本會議員被懲處褫奪資格，於公告後立即解職，由學生議會以書面通知該系議員及系主任，並知會學生會及評議會備查。

##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 第十一條 本會設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全體學生議員均為當然候選人，議長、副議長由議員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
-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須有全體學生議員 2/3 以上之出席，方得舉行。由出席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之。就得票數較高之前兩名再重行投票。得票較高者當選議長，次高得票者為副議長。並由臨時選舉委會公告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召開並主持常會、臨時會及統籌秘書處。副議長統籌各委員會及協助議長處理會內相關事務。
-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為 1 會期，連選得連任 1 次。
- 第十五條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提至大會報告時，即行生效。並知會學生會及評議會備查。

第十六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若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會長會長暫代主席並立即召開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經由補選產生之新任議長，為銜接本會內部事務，以及承辦本會交接事宜。須執行以下四點行政工作。

- 一、負責召開大會及參與本會內部各項會議之進行。
- 二、統籌秘書處一切事務，必要時可另行指派新任秘書長。
- 三、任職期間不得推翻或改變本會先前預定之重大事務及決議事項。
- 四、在交接時，應協助清點交接之物品並詳細填寫交接清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案

- 一、罷免案應載明理由，並有全體學生議員 2/3 以上簽署，向秘書處提出。
- 二、秘書處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 3 日內將副本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 3 日內將答辯書送交秘書處，逾期者視同棄權。
-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提出之日起 14 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罷免投票需有全體學生議員 4/5 以上出席，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以無記名方式圈定之。
- 四、「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代表人數 3/5 以上者為通過罷免。
- 五、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公告日立即停職解除職務，並可在 7 日內向評議會提出上訴，由評議會審議予以解職或重新投票之判決。

第十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投票，投票監察員及開票監察員由學生議員擔任之，由秘書處協助。前項之監察員不得由罷免案簽署人與被罷免人擔任。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由臨時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申訴，由學生權益及紀律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二十一條 新任議長、副議長及新任議員代表交接，須於畢業典禮舉辦日前進行，在交接時，新任議長、副議長應確實清點交接之物品並詳細填寫交接清冊。

####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依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以下常設委員會：

- 一、財政委員會
- 二、法規委員會
- 三、學生權益及紀律委員會
- 四、程序及企劃委員會
- 五、社團經費審核委員會

本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以大會決議，設置特殊委員會，前項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本會另訂之。以監察其他自治性學生團體、行政中心、各系學會及畢業生聯席會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議員應於當選公告發布 7 日內辦理登記，依本身意願參加，並擇一參與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不足分配時由秘書處代為抽籤。前列各款委員會，由代表 3 至 11 人組成，各委員會設總召集人 1 人由各委員會代表自行推舉之，負責統籌該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於新任成員產生後 14 日內舉行第 1 次會議，新任成員不得缺席。

第二十五條 本會大會，每學期定期召開 2 次，期初代表大會於開學後 14 日內召集，期末代表大會於學期終了前 30 日內召集。遇有下列情事得召開臨時會：

- 一、學生會會長之諮請。
- 二、本會議員 1/4 以上之連署。

## 第五章 會議執行工作項目

第二十六條 本會對行政中心提案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評議會協調變更之。評議會對本會之決議，學生會會長得移請本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 2/3(含)以上通過並維持原決議，行政中心即應接受或提請全校投票。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員於開會所做言論應受保障。非經開會函送，本會議員於會議上所做之言論及行為不得為議處學生之依據。

## 第六章 聽取報告及質詢

第二十八條 依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各系學會會長及畢業生聯席會會長，須在每學期開學後 14 日內，向本會提出該學期活動方針及各項經費預算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議時，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各系學會會長及畢業生聯席會會長有接受質詢之義務。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各系學會會長及畢業生聯席會會長必須到場聽取報告，若無法出席，必須於會議前 1 天向秘書處請假。如惡意缺席則依藐視本會送至學生權益及紀律委員會懲處。

第三十條 被質詢者必須回答質詢者的質詢，若惡言回應則送至學生權益及紀律委員會懲處。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期初與期末會議，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及畢業生聯席會會長須備齊本學期之經費決算及活動成果報告、下學期之經費預算及活動方針，以上人員無故不出席，須送學生權益及紀律委員會懲處。各系學會會長須備齊該系之活動與預算資料備查。

## 第七章 秘書處

第三十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 2 人。副秘書長分行政、總務各司其職。秘書長由議長提名，副秘書長由秘書長提名，經本會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三十三條 秘書處之職責

- 一、處理本會行政及議長交辦事項。
- 二、議程編擬事項、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三、本會日記事項。
- 四、本會新聞編輯、發佈及負責議員連絡事項。
- 五、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 六、本會會議及立法資料蒐集、管理及彙編事項。
- 七、檔案管理事項。
- 八、印信典守事項。
- 九、出納、庶務及交際事項。
- 十、議場安全事項。
- 十一、其他與議會相關之事項。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會議、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